

关于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

致：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本企业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润资源”）控股股东，目前持有中润资源 25.08%的股份。本企业针对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改选的临时提案事宜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

- 1、本企业向董事会提交的持股证明文件为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- 2、本企业向董事会提交的提名人王冲（身份证号码：***1841981111****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该声明自作出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效力，且为不可撤销的。

特此声明！

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